沈丘县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

前 言

儿童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当代中国少年儿童既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经历者、见证者，更是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生力军。儿童事业始终是党和国家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十分关心少年儿童成长，始终把培养好少年儿童作为重大战略任务，坚持儿童优先发展，为儿童茁壮成长创造有利条件。

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儿童事业，已先后实施三个周期儿童发展规划，为全县儿童全面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相关部门加强分工协作，推动全社会共同参与，加大基础性投入，坚持儿童优先发展，为儿童茁壮成长创造有利条件，在制定出台法规政策、编制规划、安排部署工作等各个环节全面贯彻儿童优先原则，全面提高儿童健康水平、受教育水平和福利水平，保护儿童权益，优化儿童成长环境，推动公共政策、公共产品、公共服务向儿童倾斜，进一步促进全县儿童健康成长，推动儿童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儿童发展和儿童事业取得显著成就。

当前，我国正处于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儿童事业发展提供了重大机遇、擘画了美好前景。我县儿童发展工作要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锚定“两个确保”，聚焦“乡村振兴”目标，加快实施“十大战略”三年行动计划，实现沈丘经济发展提质提速，保持社会大局稳定，需要进一步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全面提高儿童综合素质，培养造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引领全县儿童勇担新使命、建功新时代。

依据宪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根据《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河南省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周口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结合我县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和儿童发展保护实际，制定本规划（本规划所称儿童系出生至未满18周岁的自然人）。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及关于儿童和儿童工作、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坚持和完善最有利于儿童、促进儿童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优化儿童发展环境，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入学、受保护和参与权利，全面提升儿童综合素质，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为确保高质量建设现代化沈丘、确保高水平实现现代化沈丘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握儿童事业发展的政治方向，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儿童事业发展的重要决策部署及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儿童事业发展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2.坚持对儿童发展的优先保障。在出台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时优先考虑儿童的利益和发展需求。

3.坚持促进儿童全面发展。保障儿童身心健康，提高儿童综合素质，促进儿童在德智体美劳各方面实现全面综合发展。

4.坚持保障儿童平等发展。创造公平社会环境，消除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歧视，保障所有儿童平等享有发展权利和机会。

5.坚持鼓励儿童参与。尊重儿童主体地位，鼓励和支持儿童参与家庭、社会和文化生活，创造有利于儿童参与的社会环境。

（三）总体目标

促进儿童事业发展与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同步推进，保障儿童权利的法规政策体系更加健全，促进儿童发展的工作机制更加完善，儿童优先的社会风尚普遍形成，城乡、群体之间的儿童发展差距明显缩小。儿童享有更加均等和可及的基本公共服务，享有更加普惠和优越的福利保障，享有更加和谐友好的家庭和社会环境。儿童在健康、安全、教育、福利、家庭、环境、法律保护等领域的权利进一步实现，思想道德素养和全面发展水平显著提升，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增强。展望2035年，儿童优先原则全面贯彻，儿童全面发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茁壮成长。

主 要 指 标

| 序号 | 指 标 | 2030年目标 |
| --- | --- | --- |
| 1 | 新生儿死亡率（‰） | ≤3.0 |
| 2 | 婴儿死亡率（‰） | ≤5.0 |
| 3 |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6.0 |
| 4 |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0 |
| 5 |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和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 ≥90 |
| 6 | 12岁儿童龋患率（%） | ≤25 |
| 7 | 小学各年级每学年心理健康课程课时 | ≥12 |
| 8 | 中学各年级每学年心理健康课程课时 | ≥14 |
| 9 | 儿童伤害死亡率以2020年为基数下降比例（%） | 20 |
| 10 | 校车达到安全标准比例（%） | 100 |
| 11 | 中小学警务室覆盖率（%） | 100 |
| 12 |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 ≥93 |
| 13 | 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 | ≥50 |
| 14 |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7 |
| 15 |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 ≥94 |
| 16 | 城市社区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的比例（%） | 95 |
| 17 | 农村社区（村）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的比例（%） | 85 |

**二、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儿童与健康

主要目标：

1.覆盖城乡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儿童医疗保健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儿童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2.普及儿童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儿童及其照护人健康素养。

3.保障儿童生命安全与健康，加强儿科规范化管理。新生儿、婴儿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降至3.0‰、5.0‰和6.0‰以下，城乡差距逐步缩小。

4.构建完善覆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预防和控制出生缺陷。

5.儿童常见疾病和恶性肿瘤等严重危害儿童健康的疾病得到有效防治。

6.12岁以下儿童龋患率控制在25%以内。

7.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以乡镇（街道）为单位保持在90％以上。

8.促进城乡儿童早期发展服务供给，普及儿童早期发展的知识、方法和技能。

9.5岁以下儿童贫血率和生长迟缓率分别控制在10%和5%以下，儿童超重、肥胖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

10.儿童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小学生近视率降至38％以下，初中生近视率降至60％以下，高中阶段学生近视率降至70％以下。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到90%以上。

11.增强儿童体质，中小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达到60%以上。

12.增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儿童心理健康水平。

13.适龄儿童普遍接受性教育，儿童性健康服务可及性明显提高。

策略措施：

1.健全儿童健康保障机制。将儿童健康理念融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将儿童健康主要指标纳入政府目标和责任考核。完善涵盖儿童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加强儿童医疗保障政策与公共卫生政策衔接。加快建设妇幼健康信息平台，推动妇幼健康信息平台与电子健康档案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完善妇幼健康统计调查制度，推行“互联网+妇幼健康”服务模式，完善妇幼健康大数据，实现儿童健康全周期全过程管理和服务的信息化、智能化。加大对儿童医疗卫生与健康事业的投入力度，支持脱贫地区儿童健康事业发展，逐步实现基本妇幼健康服务均等化。（责任单位：县卫健委、发改委、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医保局）

2.完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构建县级儿童医疗保健服务网络，以妇幼保健机构、人民医院、中医院为重点，统筹规划和配置我县儿童健康服务资源。县级设置1所政府举办、标准化的妇幼保健机构，每千名儿童拥有儿科执业（助理）医生达到1.12名、床位增至3.17张。建立完善以县级妇幼保健机构为龙头，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枢纽，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基层儿童保健服务网络，每所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配备1名提供规范儿童基本医疗服务的全科医生，至少配备2名专业从事儿童保健的医生。完善儿童急救体系，加强儿童重症服务能力建设，建立覆盖全县、较为完善的紧急儿童医学救助网络。加快儿童医学人才培养，提高全科医生的儿科和儿童保健专业技能，提高儿科医务人员薪酬待遇。（责任单位：县卫健委、县委组织部）

3.加大儿童健康知识宣传普及力度。强化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是儿童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依托家庭、社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加大科学育儿、预防疾病、及时就医、合理用药、合理膳食、应急避险、心理健康等知识和技能宣传普及力度，促进儿童养成健康行为习惯。发挥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作用，推进医疗机构规范设置“孕妇学校”和家长课堂，鼓励医疗机构、医务人员、相关社会组织等开展儿童健康科普活动。完善我县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预防和制止儿童吸烟（含电子烟）、酗酒，保护儿童远离毒品。（责任单位：县卫健委、县委宣传部、县教体局、民政局、妇联、科协、团县委）

4.保障新生儿安全与健康。全面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推进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保障能力建设。深入实施危重新生儿筛查与评估、高危新生儿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新生儿死亡评审等制度。加强新生儿规范化访视工作，新生儿访视率保持在90%以上。完善医疗机构产科、新生儿科质量规范化管理体系，加强新生儿保健专科建设。依托现有机构加强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强化危重新生儿救治保障。完善新生儿危重症救治转诊网络，提高救治水平。（责任单位：县卫健委）

5.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建立多部门联动防治出生缺陷的工作机制，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防治措施，推广婚姻登记、婚育健康宣传教育、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生育指导等“一站式”服务。强化婚前孕前保健，加强产前筛查和诊断，强化规范服务与质量监管。持续开展免费预防出生缺陷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对筛查出的高风险孕妇进行免费产前诊断，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范围，建立筛查、阳性病例召回、诊断、治疗和随访一体化服务模式，促进早筛早诊早治。健全出生缺陷防治网络，加强出生缺陷监测，促进出生缺陷防治领域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责任单位：县卫健委、民政局、残联、妇联）

6.加强儿童保健服务和管理。加强儿童保健门诊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升儿童保健服务质量。扎实开展0—6岁儿童健康管理工作，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和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保持在90%以上。推进以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及孤独症等六类残疾为重点的0—14岁儿童残疾筛查，完善筛查、诊断、康复、救助相衔接的工作机制。提高儿童康复服务能力和水平。增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常见病预防保健能力，按标准配备校医、幼儿园及托育机构卫生保健人员和必要保健设备。加强对孤儿、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等重点人群的健康管理。（责任单位：县卫健委、民政局、教体局、残联）

7.强化儿童疾病防治。以早产、低出生体重、贫血、肥胖、心理行为异常、视力不良、龋齿等儿童健康问题为重点，推广儿童疾病防治适宜技术，建立早期筛查、诊断和干预服务机制。加强儿童口腔保健，推广实施儿童口腔健康检查等口腔疾病干预模式。12岁儿童龋患率控制在25%以内。加强儿童重大传染性疾病、新发传染病管理以及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阻断工作。完善儿童血液病、恶性肿瘤等重病诊疗体系，完善药品供应制度、综合保障制度。推广应用中医儿科适宜技术。加强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中小学校每年组织1次在校学生健康体检。（责任单位：县卫健委、教体局、医保局）

8.加强儿童免疫规划、疫苗管理和预防接种。落实国家免疫规划，维持较高水平的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加强疫苗研制、生产、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健全儿童疫苗服务网络运行机制，规范儿童预防接种门诊建设。落实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相关政策。（责任单位：县卫健委、市场监管局）

9.加强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建立健全多部门协作的儿童早期发展工作机制，开展涵盖良好健康、充足营养、早期学习、安全保障等多维度的儿童早期发展综合服务。加强对家庭和托育机构的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服务。促进儿童早期发展服务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探索推广入户家访指导等适合农村地区儿童、困境儿童的早期发展服务模式。（责任单位：县卫健委、民政局、教体局、妇联）

10.改善儿童营养状况。构建从婴儿期到学龄期连续完整的儿童营养改善项目支持体系。实施母乳喂养促进行动，6月龄内婴儿纯母乳喂养率达到50%以上。关注儿童生命早期1000天营养健康，开展孕前、孕产期营养与膳食评价指导，加强婴幼儿科学喂养、合理膳食与营养素补充指导，普及为6月龄以上儿童合理添加辅食的知识技能。稳妥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完善膳食费用分摊机制，实施学龄前儿童营养改善计划。加强对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等营养健康教育和膳食指导，确保饮食符合儿童生长发育需要。开展儿童生长发育监测和评价，加强个性化营养指导。加强食育教育，引导科学均衡饮食、吃动平衡，预防控制儿童超重和肥胖。加大碘缺乏病防治知识宣传普及力度。（责任单位：县卫健委、教体局）

11.有效控制儿童近视。加强视力健康教育，引导学生自觉爱眼护眼，督促学校、引导家庭减轻学生学业负担，指导监督学生做好眼保健操，纠正不良读写姿势。保障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室内采光、照明和课桌椅、黑板等达到规定标准。开展近视防治知识进校园、进课堂、进家庭活动，指导家长掌握科学用眼护眼知识并引导儿童科学用眼护眼。教育儿童按需科学规范合理使用电子产品。确保儿童每天接触户外自然光不少于1小时。实施沈丘县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行动，建立多部门参与的联动机制，探索切实可行的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有效措施，加强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工作，推动建立儿童视力电子档案。加强中医药预防近视指导，推广中医传统保健技术。（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卫健委）

12.增强儿童身体素质。全面落实《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完善学生健康体检和体质监测制度。实施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动员家庭、学校、社会共同维护中小学学生身心健康。推进阳光体育运动，开足开齐体育与健康课。保障儿童每天至少1小时中等及以上强度的运动，培养儿童良好运动习惯。鼓励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免费或优惠向学校和儿童开放，落实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在课余和节假日向学生开放政策。进一步加大户外运动、健身休闲等配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合理安排儿童作息，保证每天睡眠时间小学生达到10小时、初中生达到9小时、高中生达到8小时。（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卫健委）

13.加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构建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服务、评估治疗、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公共服务网络。健全校园心理危机预防和干预体系，推动建立“一生一策”心理成长档案。中小学校配备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将心理健康课程列入中小学必修课内容，确保小学各年级每学年不少于12课时、中学不少于14课时。积极开展生命教育和挫折教育，培养儿童珍爱生命意识和自我情绪调适能力。关注和满足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心理发展需要。提高教师、家长预防和识别儿童心理行为异常的能力，加强医院特别是妇幼保健机构儿童心理咨询及专科门诊建设。大力培养儿童心理健康服务人才。（责任单位：县卫健委、县教体局、民政局、团县委、妇联）

14.为儿童提供必要的性教育和性健康服务。引导儿童树立正确的性别观念和道德观念，正确认识两性关系。探索将性教育纳入基础教育体系和质量监测体系，增强教育效果。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根据儿童年龄阶段和发展特点开展性教育，加强防范性侵害教育，提高儿童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促进学校与医疗机构密切协作，提供适宜儿童的性教育宣传和健康服务，保护就诊儿童隐私。（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卫健委、科协、妇联、团县委）

（二）儿童与安全

主要目标：

1.减少儿童伤害所致死亡和残疾。儿童伤害死亡率以2020年为基数下降20%。

2.排查消除溺水隐患，降低儿童溺水死亡率。

3.推广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儿童出行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减少儿童道路交通事故伤害死亡。

4.减少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和中毒等伤害的发生、致残和死亡。

5.儿童食品安全、用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6.儿童受暴力犯罪侵害和性侵害的比率逐年下降。

7.校车100%达到安全标准，中小学警务室覆盖率达到100%，幼儿园安保人员、监控配置达到100%。

8.提高对学生欺凌的综合治理能力，预防和有效处置学生欺凌。

9.预防和干预儿童沉迷网络，有效治理不良信息、泄露隐私等问题。

10.建立完善儿童遭受意外和暴力伤害的监测报告系统。

策略措施：

1.创建儿童安全环境。树立儿童伤害可防可控意识，增强儿童法治意识、生命安全意识与自护自救能力。落实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等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开展儿童法治教育，持续推进法治宣讲活动，持续开展防溺水、防性侵、交通安全、消防安全、自然灾害和公共突发事件下的自护自救互救技能培训活动，提升儿童自护能力。加强家校互动，加强生命教育，帮助儿童认识生命的意义，建立正确的生命观。（责任单位：县教体局、法院、检察院、司法局、交通局、卫健委、公安局、妇联）

2.建立健全儿童伤害防控工作体系。加大儿童伤害防控领域执法力度。构建完善多部门合作的儿童伤害防控工作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儿童伤害防控。制定实施儿童伤害防控行动计划，探索创新并大力推广儿童伤害防控适宜技术，优先制定实施针对孤儿、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等重点人群的伤害防控措施。（责任单位：县教体局、法院、检察院、司法局、交通局、卫健委、公安局、妇联、关工委）

3.预防和控制儿童溺水。加强看护，保证儿童远离危险水体。隔离、消除家庭及校园环境的溺水隐患，加强农村地区相关水体的防护隔离和安全巡查，加强开放性水域、水上游乐场所等安全管理并配置适用于儿童的应急救援装备。加强预防溺水和应急救援知识技能教育，普及儿童游泳及水上安全技能，引导儿童使用安全游泳场所。持续开展全县预防未成年人溺亡专项治理工作，抓好重点时段、重点区域专项检查活动，强化监护人监护职责。（责任单位：县委政法委、县教体局、水利局、应急局、妇联）

4.预防和控制儿童道路交通伤害。落实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提高儿童看护人看护能力，教育儿童养成遵守交通规则的良好习惯。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和儿童步行及骑乘非机动车反光标识。落实儿童道路安全防护用品标准，加强生产和销售监管。道路规划建设充分考虑儿童年龄特点，完善校园周边安全设施，严查严处交通违法行为。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交通局、公安局、妇联、城管局）

5.预防和控制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中毒等伤害。消除环境危险因素，推广使用窗户护栏、窗口限位器等防护用品，减少儿童跌倒、跌落。教育儿童远离火源，引导家庭分隔热源，推广使用具有儿童保护功能的家用电器，预防儿童烧烫伤。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包装，提升儿童看护人对农药、药物、日用化学品等的识别及保管能力。预防婴幼儿窒息，提升看护人对婴幼儿有效照护能力。规范宠物管理，预防动物咬伤。加强防灾减灾教育，提高儿童及其看护人针对地震、火灾、踩踏等防灾避险技能。（责任单位：县卫健委、教体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妇联、应急局）

6.加强儿童食品安全监管。强化婴幼儿配方食品和婴幼儿辅助食品安全监管，加大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抽检监测及不合格食品处罚力度。落实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食品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消除儿童集体用餐各环节食品安全隐患，加强校内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严肃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市场监管局）

7.预防和减少产品引发的儿童伤害。强化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完善产品安全警示标识。持续开展儿童用品质量安全守护行动，严厉查处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鼓励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产品安全问题。加强对产品造成儿童伤害的信息监测、分析、监督检查和缺陷产品召回工作。杜绝“毒跑道”“毒校服”“毒文具”，保障游戏游艺设备及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引导儿童安全使用电动扶梯、旋转门等设施设备。（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市场监管局）

8.预防和控制针对儿童的暴力伤害。宣传倡导对儿童暴力零容忍理念，提升公众的法治意识和儿童保护意识，增强儿童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强化国家、社会、学校、家庭保护责任，构建多部门合作的儿童伤害防控工作机制，健全各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平台，落实针对儿童暴力伤害的发现、报告、干预机制。 鼓励公众依法劝阻、制止、检举、控告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依法严惩针对儿童的暴力违法犯罪行为。为受害儿童提供法律帮助、心理辅导等关爱服务。（责任单位：县司法局、民政局、县委宣传部、县教体局、公安局、妇联）

9.加强对学生欺凌的综合治理。完善落实学生欺凌综合治理的部门合作工作机制。营造文明安全校园环境，加强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培养学生的健全人格和社会交往能力。严格学校日常安全管理，健全学生欺凌早期预警、事中处理、事后干预等工作机制，提高教职员工、家长、学生对欺凌的预防和处置能力。依法依规调查和处置欺凌事件，发挥教育惩戒作用。持续开展平安校园创建、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司法局、公安局）

10.加强未成年人网络安全保护。加强网络监管和治理，完善落实网络信息监测、识别、举报、处置制度，依法惩处利用网络从事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净化儿童上网环境，在网络平台推出“青少年保护模式”，防止儿童沉迷上网。推动制定儿童个人网络信息保护的行业规范和行为准则，严禁网络运营者非法收集、存储、使用、披露儿童个人信息，保护儿童个人信息安全。加强学校、家庭和社会协同共育，督促儿童安全、健康地使用互联网。（责任单位：县委网信办、县教体局、公安局、妇联）

11.提高对儿童遭受意外和暴力伤害的紧急救援、医疗救治、康复服务水平。广泛宣传儿童紧急救援知识，提升看护人、教师紧急救援技能。完善公共场所急救设施配备，完善我县紧急医学救援网络，加强儿童伤害院前急救设施设备配备，实现院前急救与院内急诊的有效衔接。加强康复机构能力建设，提高儿童医学救治以及康复服务的效率和水平。（责任单位：县卫健委、教体局、应急局、公安局）

12.完善监测机制。建立健全我县儿童遭受意外和暴力伤害监测体系，加强数据监测统计。通过医疗机构、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社区、司法机关等多渠道收集儿童伤害数据，促进数据规范化。建立多部门、多专业参与的数据共享、分析、评估和利用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县卫健委、教体局、公安局、民政局、统计局、法院、检察院、司法局、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妇联）

（三）儿童与教育

主要目标：

1.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强化少年儿童政治启蒙和价值观塑造，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适龄儿童普遍接受安全优质的学前教育，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93%以上。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0%以上。

3.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在97％以上。

4.巩固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并保持在94％以上。

5.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利得到根本保障。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巩固水平进一步提高。

6.儿童科学素质全面提升，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实践能力不断提高。

7.以提高儿童综合素质为导向的教育评价体系更加完善。

8.加强校园文化建设，营造友善、平等、相互尊重的师生关系和同学关系。

9.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进一步完善。

策略措施：

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实施素质教育，完善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县。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引领学生坚定理想信念，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智育水平，发展学生终身学习能力，促进思维发展，激发创新意识。坚持健康第一，深化体教融合，帮助学生磨练坚强意志、锻炼强健体魄。改进美育教学，提升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加强劳动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形成良好劳动习惯，培养勤俭、奋斗、创新、奉献的劳动精神。（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团县委、县委宣传部、县关工委、妇联、融媒体中心）

2.强化对少年儿童的政治启蒙和价值观塑造。坚持培育共产主义接班人的根本任务，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引导少年儿童高举队旗跟党走。立足新时代少年儿童发展需求，创新实践活动项目和载体。强化少先队辅导员队伍建设，提升辅导员政治业务和专业能力，使少先队教育与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共融互促，团结、教育、引领少年儿童努力成长为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团县委）

3.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优先支持教育，财政资金投入优先保障教育，公共资源配置优先满足教育。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把义务教育作为教育投入重中之重。依法落实各级政府教育支出责任，完善各教育阶段财政补助政策。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办学。（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发改委、财政局）

4.培养儿童良好思想道德素质、法治意识和行为习惯。加强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劳动教育，养成良好道德品质、法治意识和行为习惯，形成积极健康的人格和良好心理品质。中小学、幼儿园广泛开展性别平等教育。完善德育工作体系，深化课程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协同育人。创新德育工作形式，丰富德育内容，增强德育工作吸引力、感染力和实效性。（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司法局、县委宣传部）

5.全面推进教育理念、体系、制度、内容、方法创新。严格落实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尊重个体差异，因材施教，推行启发式、探究式、参与式、合作式教学，提高教学质量。探索具有特殊才能学生的培养体系。推动中小学普遍开展性别平等教育。提升校园智能化水平，提高信息化服务教育教学和管理能力水平，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在线辐射农村薄弱学校，加快发展适合不同学生的信息化自主学习方式，满足个性化发展需求。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责任单位：县教体局、民宗局）

6.逐步推进学前教育全面普及。继续实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基本实现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全覆盖。加强学前幼儿普通话教育，推进学前学会普通话。严格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政策，鼓励国有企事业单位、街道、村集体举办公办幼儿园，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0%以上。健全普惠性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完善公办园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强非营利性民办园收费监管，遏制过度逐利行为。注重科学保教，建立健全幼儿园保教质量监测体系，坚决克服和纠正“小学化”倾向，全面提升保教质量。（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发改委、财政局、民政局）

7.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优化城乡中小学布局，落实新建居住区配套建设学校规定，合理有序扩大城镇学校学位供给，解决城镇大班额问题。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进一步改善农村学校办学条件，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提升农村义务教育质量。着力消除“乡村弱”“城镇挤”等突出问题。完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留守儿童、残疾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入学政策。精准做好控辍保学工作，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保障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全面落实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政策。全面实行义务教育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招生，依法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发改委、民政局、残联）

8.推动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加快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鼓励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有特色发展，满足学生个性化、多样化发展需要。实施县域普通高中提升计划，改善县域普通高中办学条件，扩大优质教育资源惠及面。完善高中阶段学生资助政策。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协调发展，深化职普融通，保持职普比大体相当。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教育，建设一批优秀中职学校和优质专业。（责任单位：县教体局、人社局、民政局）

9.保障特殊儿童群体受教育权利。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推进适龄残疾儿童教育全覆盖，提高特殊教育质量。坚持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为主体，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送教上门和远程教育为补充，全面推进融合教育。大力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进一步提高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巩固水平，探索义务教育阶段融合教育。加快发展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保障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平等享有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完善奖学金、助学金和助学贷款政策，推行春蕾计划。加强对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法治教育、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优先满足留守儿童寄宿需求。在特殊教育学校大力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责任单位：县残联、教体局、民政局、妇联）

10.提高儿童科学素质。实施未成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开展学前科学启蒙教育，提高学校科学教育质量，丰富课程资源，培养儿童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鼓励有创新潜质的学生个性化发展。加强社会协同，注重开展校外科学学习和实践活动。广泛开展社区科普活动。加强专兼职科学教师和科技辅导员队伍建设。完善科学教育质量和未成年人科学素质监测评估体系。（责任单位：县教体局、科技局、文广旅局、团县委、科协）

11.建立健全科学的教育评价制度体系。树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观，建立健全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科学评价体系。落实县域义务教育质量、学校办学质量和学生发展质量评价标准。针对不同主体和不同学段、不同类型教育特点，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倾向。完善初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高中阶段学校实行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招生录取模式，落实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到初中政策，形成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考试招生模式。（责任单位：县教体局）

12.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引导教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职业道德修养，坚守教书育人职责。完善教师资格准入制度，着力解决教师结构性、阶段性、区域性短缺问题。探索建立教职员工入职前性侵违法犯罪信息查询制度。加强教师进修培训，提高基本功和专业能力。弘扬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打造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公安局、司法局、检察院）

13.开展民主、文明、和谐、平等的友好型学校建设。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建设，开展文明校园创建。保障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权利。美化校园环境，优化学生学习、生活条件，推进校园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为学生提供安全饮用水、卫生厕所和适合身高的课桌椅，改善学校用餐和学生寄宿条件。（责任单位：县教体局、水利局、市场监管局）

14.坚持学校教育与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推动教师家访制度化、常态化。加强中小学、幼儿园、社区家长学校建设。加强校外教育理论研究。规范校外培训，切实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校外培训负担，严格监管面向低龄儿童的校外网络教育培训。完善中小学课后服务保障机制和措施，课后服务结束时间原则上不早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增强校外教育公益性，统筹社会教育各类场地、设施和队伍等资源，丰富校外教育内容和形式，鼓励儿童积极参与科技、文化、体育、艺术、劳动等实践活动，参与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服务性劳动、志愿服务和社会公益活动。发挥共青团、少先队、妇联、科协、关工委等组织的育人作用，形成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合力。（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市场监管局、文广旅局、团县委、妇联、科协、关工委）

（四）儿童与福利

主要目标：

1.儿童福利水平不断提升，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体系基本建成。

2.扩大儿童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城乡、区域和群体间儿童公平享有基本公共服务。

3.巩固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保障儿童基本医疗权益。

4.构建连续完整的儿童营养改善项目支持体系。

5.加快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托育机构和托位数量持续增加。

6.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流浪儿童生存、发展和安全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7.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流动儿童服务机制更加健全。

8.城乡社区儿童之家覆盖率进一步巩固提高，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9.监测预防、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五位一体”的基层儿童保护机制有效运行。

10.基层儿童福利工作阵地和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为儿童服务的社会组织和儿童社会工作专业队伍明显壮大。

策略措施：

1.完善儿童福利保障和救助制度体系。逐步建成与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相关福利制度相衔接、与儿童需要相匹配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体系。完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政策，加大困境儿童保障力度。完善儿童福利政策，合理提高儿童福利标准，合理制定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提升儿童生活质量。（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发改委、财政局、卫健委、残联）

2.提高面向儿童的公共服务供给水平。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可及性水平，将儿童教育、医疗卫生、福利保障事项优先纳入基本公共服务清单。完善面向儿童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向脱贫地方、薄弱环节、特殊儿童群体倾斜。扩大公共服务覆盖面，全面落实儿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优惠政策，推进采取年龄标准优先、身高标准补充的儿童票价优待政策。（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发改委、教体局、卫健委、交通局、文广旅局）

3.做好儿童医疗保障工作。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功能，健全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巩固提高儿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将符合条件的儿童重大疾病治疗药物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做好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患儿医疗救助工作。促进各类医疗保障互补衔接，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并推广适宜不同年龄阶段儿童的大病和意外伤害险产品，统筹调动慈善医疗救助力量，合力降低患儿家庭医疗费用负担。（责任单位：县医保局、卫健委、财政局、民政局）

4.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强化政策引导，综合运用土地、住房、财政、金融、人才等支持政策，扩大托育服务供给。大力发展多种形式的普惠托育服务，推动建设一批承担指导功能的示范托育服务机构和社区托育服务设施，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鼓励国有企业等主体积极参与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依托社区提供普惠托育服务，完善社区托育服务网络。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招收2—3岁幼儿，制定家庭托育点管理办法。支持家政企业扩大育儿服务。制定完善托育服务标准，加强监管，推动托育服务健康发展。以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为契机，加大育婴员、保育员等专业技能人才培训力度，完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制度，推动持证上岗。（责任单位：县卫健委、发改委、教体局、民政局、人社局、总工会）

5.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落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明确保障对象，规范认定流程，合理确定保障标准。畅通亲属抚养、家庭寄养、机构养育和依法收养孤儿安置渠道。落实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责任。落实儿童收养相关法规政策，健全收养评估制度，建立收养状况回访监督制度，加强收养登记信息化建设。推动收养工作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县民政局、残联）

6.建立健全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完善儿童残疾筛查、诊断、治疗、康复救助工作机制，建立残疾报告和信息共享制度。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覆盖率，为符合救助条件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辅助器具、康复训练等基本康复服务。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标准，增强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供给能力，规范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管理。支持儿童福利机构面向社会残疾儿童开展替代照料、养育教育辅导、康复训练等服务。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康复机构建设，鼓励各类社会组织和市场主体参与发展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责任单位：县民政局、残联、卫健委）

7.加大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力度。落实流浪儿童街面巡查和转介处置职责，依法依规为流浪儿童提供生活照料、身份查询、接送返回等服务。流出地县级政府建立源头治理和回归稳固机制，落实流浪儿童相关社会保障和义务教育等政策，教育督促流浪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抚养义务。依法严厉打击遗弃、虐待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责任单位：县民政局、人社局、教体局、公安局）

8.加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进一步完善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提高监护能力。强化县、乡级政府属地责任，落实关爱帮扶政策措施。常态化开展寒暑假特别关爱行动和关爱留守儿童志愿服务活动，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以及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作用，加强对留守儿童心理、情感、行为和安全自护的指导服务。积极倡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为务工人员加强与留守未成年子女的联系沟通提供支持。落实支持农民工返乡就业创业相关政策措施，从源头上减少留守儿童现象。（责任单位：县民政局、教体局、人社局、县委宣传部、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关工委）

9.完善流动儿童服务机制。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推进城镇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儿童平等享有教育、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健全以社区为依托、面向流动儿童家庭的管理和服务网络，提升专业服务能力，促进流动儿童及其家庭融入社区。（责任单位：县公安局、人社局、民政局、教体局、卫健委）

10.提高儿童之家建设、管理和服务水平。健全政府主导、部门统筹、多方参与、共同建设儿童之家的工作格局，巩固提高儿童之家覆盖率。完善儿童之家建设标准、工作制度和管理规范，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提升管理和使用效能。保证儿童之家服务时长，通过购买服务、项目合作等方式引入有资质的相关社会组织为儿童提供专业化、精细化服务，充分发挥儿童之家在基层社会治理和儿童保护中的作用。（责任单位：县民政局）

11.建立健全基层儿童保护机制。完善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儿童保护机制。督促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医疗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村（居）民委员会等主体强化主动报告意识，履行困境儿童和受暴力伤害儿童强制报告义务。依托12345政务服务热线平台及时受理、转介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投诉、举报。探索完善接报、评估、处置、帮扶等一体化工作流程，明确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和协作程序，形成“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的工作机制。完善救助保护重点时段排查机制。（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公安局、检察院、法院、教体局、司法局、行政服务中心、团县委、妇联、关工委）

12.提升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和基层儿童工作队伍服务能力，推动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全覆盖。推进承担集中养育职能的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推进儿童养育、康复、教育、医疗、社会工作一体化发展，儿童福利机构应设置社会工作部门或社会工作专业岗位。整合儿童福利机构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相关机构职能，为临时监护情形未成年人、社会散居孤儿、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等提供服务。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完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工作标准。进一步落实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主任的工作职责，加大培训力度，提高服务能力，鼓励持有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上岗，逐步推进社会工作专业培训教育全覆盖。（责任单位：县民政局、教体局、卫健委）

13.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儿童保护和服务工作。通过政府委托、项目合作、重点推介、孵化扶持等方式，积极培育为儿童服务的社会组织和志愿服务组织。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儿童保护和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积极引导为儿童服务的社会组织面向城乡社区、家庭和学校提供服务。加强儿童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推动乡镇（街道）社工站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融合发展，提高服务技能水平。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驻站人员中至少配备1名社会工作者。引导社会资源向脱贫地区倾斜。（责任单位：县民政局）

（五）儿童与家庭

主要目标：

1.发挥家庭立德树人第一所学校作用，培养儿童的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

2.教育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落实抚养、教育、保护责任，树立科学育儿理念，掌握运用科学育儿方法。

3.培养儿童成为好家风的践行者和传承者。

4.尊重儿童主体地位，保障儿童平等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

5.建立平等和谐的亲子关系。

6.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指导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95%的城市社区和85%的农村社区（村）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

7.认真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建立健全家庭生育养育教育的法规政策体系。

8.提升家庭领域理论和实践研究水平，促进成果转化应用。

策略措施：

1.将立德树人落实到家庭教育各方面。按照《家长家庭教育基本行为规范》要求，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重言传、重身教，教知识、育品德，通过身边人、身边事，培养儿童的好思想、好品德、好习惯，引导儿童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厚植爱党爱祖国爱社会主义情怀，帮助孩子扣好人生的第一粒扣子。（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妇联、县委宣传部、县关工委）

2.增强监护责任意识和能力。创造良好家庭环境，满足儿童身心发展需要，培养儿童良好行为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救自护能力。加强宣传教育培训，帮助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树立科学育儿理念和正确成才观，掌握科学育儿方法，尊重个体差异，因材施教。禁止对儿童殴打、虐待等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加强对家庭落实监护责任的支持、监督和干预，根据不同需求为家庭提供分类指导。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应当对本机构安排的寄养家庭、接受救助保护的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供家庭教育指导。加强对留守、流动和困境儿童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关爱帮扶。（责任单位：县妇联、教体局、民政局、公安局）

3.用好家风培养熏陶儿童。家长发挥榜样和示范作用，教育儿童传承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亲子平等、邻里团结的家庭美德，践行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广泛开展好家风宣传弘扬活动，发挥家风家教示范基地作用，推出系列家风文化服务产品。引领儿童养成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杜绝浪费。（责任单位：县妇联、县委宣传部、县教体局）

4.尊重儿童主体地位和权利。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以儿童为本，尊重儿童的身心发展规律和特点，保障儿童休息、锻炼、闲暇和娱乐的权利，合理安排儿童的学习和生活，增加体育锻炼、劳动实践、休息娱乐、社会实践、同伴交往、亲子活动等时间。尊重儿童的知情权、参与权，重视听取并采纳儿童的合理意见。教育引导儿童增强家庭和社会责任意识，鼓励儿童自主选择、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参与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培养劳动习惯，提高劳动技能。（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妇联）

5.培育良好亲子关系。引导家庭建立有效的亲子沟通方式，加强亲子交流，增加陪伴时间，提高陪伴质量。鼓励支持家庭开展亲子阅读、亲子运动等活动。指导帮助家庭调适亲子关系，缓解育儿焦虑，化解亲子矛盾。鼓励支持各类公益性设施和场所以及城乡社区儿童之家等为开展家庭亲子活动提供条件。加强亲子阅读指导，培养儿童良好阅读习惯。分年龄段推荐优秀儿童书目，完善儿童社区阅读场所和功能，鼓励社区图书室设立亲子阅读区。（责任单位：县妇联、县委宣传部、县民政局、文广旅局）

6.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依托现有机构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统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依托家长学校、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妇女之家、儿童之家等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建设家庭教育信息化共享平台，开设网上家长学校和家庭教育指导课程，提供线上线下相互衔接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小学、幼儿园健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制度，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学校工作计划和教师业务培训。加大对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的支持力度。鼓励支持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活动，利用全媒体开展家庭教育知识宣传。（责任单位：县妇联、县委宣传部、县教体局、民政局、文广旅局）

7.强化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支持保障。制定并推进实施家庭教育工作规划，推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普惠享有，并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培育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加强对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管理，规范家庭教育服务市场。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面向本单位职工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发展壮大家庭教育专家、家庭教育指导师、专业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形成专兼结合、具备良好指导能力的家庭教育指导工作队伍。支持社会工作机构、志愿服务组织和专业工作者依法依规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妇联、民政局）

8.完善支持家庭生育养育教育的法规政策。完善三孩生育政策配套措施。促进出生人口性别比趋于正常。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增加优质普惠托育服务供给，推进教育公平与优质教育资源供给，落实产假制度和生育津贴，实施父母育儿假。落实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政策，加强住房等支持政策，减轻生育养育教育负担。将困境儿童及其家庭支持与保障作为家庭支持政策的优先领域。加快完善家政服务标准，提高家庭服务智慧化和数字化水平。鼓励用人单位创办母婴室和托育托管服务设施，实施弹性工时、居家办公等灵活的家庭友好措施。（责任单位：县卫健委、教体局、发改委、民政局、人社局、总工会）

9.加强家庭领域理论和实践研究。聚焦家庭建设、家庭教育、家风培树等开展研究，及时推进研究成果转化，为家庭领域相关工作提供理论支撑。（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妇联）

（六）儿童与环境

主要目标：

1.儿童优先原则在公共政策制定、公共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供给各方面得到落实，尊重、爱护儿童的社会环境进一步形成。

2.提供更多有益于儿童全面发展的高质量精神文化产品。

3.保护儿童免受各类传媒不良信息影响，提升儿童媒介素养。

4.儿童参与和表达的权利得到保障。

5.儿童友好城市和儿童友好社区建设稳步推进。

6.增加公益性儿童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等校外活动场所，提高利用率和服务质量。

7.实施绿色低碳转型战略，减少环境污染对儿童的伤害。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4％，实现农村卫生厕所基本普及。

8.提高儿童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帮助养成绿色低碳生活习惯。

9.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时充分考虑儿童的身心特点，优先满足儿童的特殊需求。

策略措施：

1.全面贯彻儿童优先原则。建立和完善促进儿童优先发展的制度体系，提高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对儿童权利的认识，增强保障儿童权利的自觉性。在制定法规、出台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时优先考虑儿童利益和需求。在城乡建设规划和城市改造中提供更多适合儿童的公共设施和活动场所。鼓励企事业单位、各类公共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参与儿童发展和权利保护服务。（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发改委、县人大常委会机关、县教体局、城管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团县委、妇联）

2.提升面向儿童的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制作和传播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适合儿童的图书、电影、歌曲、游戏、广播电视节目等精神文化产品，培育儿童文化品牌。支持儿童参与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和创新。探索在网络空间开展儿童思想道德教育的新途径、新方法，增强知识性、趣味性和时代性。支持儿童题材作品参加舞台艺术精品创作扶持工程等国家、省、市、县重大项目和重要展演节庆活动。鼓励社会组织、文化艺术机构为儿童文化艺术活动提供专业指导和场地支持。公共图书馆单设儿童阅览区，为盲童等有需要的儿童阅读提供便利，鼓励社区图书室设立儿童图书专区。（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广旅局、教体局、团县委、妇联、关工委）

3.加强新闻出版、文化等领域市场监管和执法。深化“扫黄打非”工作，清除淫秽色情低俗、暴力恐怖迷信等有害出版物及信息。清理校园周边非法销售出版物和涉及低俗内容的儿童文化用品、玩具，加大打击黑网吧力度，严格实行实名制消费。严格网络出版、文化市场管理与执法，及时整治网络游戏、视频、直播、社交、学习类移动应用软件传播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有害信息。严格管控诱导未成年人无底线追星、拜金炫富等存在价值导向问题的不良信息和行为。加强互联网营业场所和娱乐场所执法，查处违规接纳未成年人、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曲目和游戏游艺设备等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广旅局、县委网信办、县公安局、教体局、市场监管局）

4.规范与儿童相关的广告和商业性活动。规范与儿童有关的产品（服务）广告播出。在针对儿童的大众传播媒介上不得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酒类、美容以及不利于儿童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等广告。规范母乳代用品广告宣传。加大对相关虚假违法广告案件的查处力度。规范和限制安排儿童参加商业性展演活动。严禁商业活动进入中小学校和幼儿园。（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委网信办、县教体局、文广旅局）

5.加强儿童媒介素养教育。保障儿童利用和参与媒介的权利。丰富儿童数字生活体验，提高数字生活质量。通过学校、幼儿园、家庭和社会等多种渠道，提升儿童及其监护人媒介素养，加强对不同年龄阶段儿童使用网络的分类教育指导，养成良好用网习惯，引导儿童抵制网络不文明行为，增强信息识别和网上自我保护能力，防止沉迷网络。为脱贫地方儿童、残疾儿童、困境儿童安全合理参与网络活动提供条件。（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教体局、民政局、团县委、残联）

6.保障儿童参与和表达的权利。儿童有权对涉及本人权益的事项发表意见，涉及儿童的政策制定、实施和评估以及处理儿童事务，应当根据儿童的年龄和智力发展状况，听取他们的意见。将儿童参与纳入学校、校外教育机构、社区工作计划。支持少先队、共青团、妇联等组织开展社会实践及体验活动。加强学校班委会和学生会建设，畅通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渠道。广泛开展儿童参与的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责任单位：县教体局、民政局、团县委、妇联）

7.加大儿童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力度。将儿童活动场所建设纳入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爱国主义、党史国史、科普、法治、中小学生研学实践等教育基地建设，加大对农村地区儿童活动场所建设和运行的扶持力度，推进儿童活动场所无障碍建设和改造。在具备条件的校外活动场所普遍建立少先队组织。发挥校外活动场所的育人优势，规范儿童校外活动场所管理，各类公益性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场所对儿童免费或优惠开放，根据条件开辟儿童活动专区，打造儿童主题活动品牌。（责任单位：县教体局、文广旅局、民政局、科协、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发改委、团县委、关工委、残联）

8.优化儿童健康成长的自然环境和人居环境。坚持绿色生产、绿色技术、绿色生活、绿色制度一体推进。控制和治理环境污染以及工业、生活和农村面源污染，加强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加强铅等重金属污染防治和监测。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提高农村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水质达标率和供水保证率。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持续改善村容村貌和人居环境，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因地制宜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沈丘分局、县委宣传部、县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卫健委、妇联）

9.创新开展面向儿童的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活动。把生态文明教育纳入教育体系，融入课堂教学、校园活动、社会实践等环节。推进生态环境科普基地和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建设，在世界环境日、全国低碳日、全国科技活动周等节点开展丰富的儿童环保主题活动，开展儿童自然教育。培养儿童生态文明意识，树立珍惜资源、保护自然、珍爱生命、与自然和谐相处的观念，自觉养成健康文明、绿色低碳、垃圾分类的良好生活习惯。（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沈丘分局、县教体局、自然资源局、城管局）

10.在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中加强对儿童的保护。在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时统筹考虑儿童的特殊需求。制定儿童防护用品标准，应急处置期间，优先保证儿童食品、药品、用品供给。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校外教育机构和社区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活动，提高教职工、儿童及其监护人识别灾害事故风险和应对灾害事故的能力。公共场所发生突发事件时，应优先救护儿童。在灾后恢复与重建阶段，针对儿童特点采取优先救助和康复措施，将灾害事故对儿童的伤害降到最低程度。（责任单位：县应急局、卫健委、教体局、公安局、民政局、市场监管局）

（七）儿童与法律保护

主要目标：

1.完善保障儿童权益的政策体系。

2.加强保障儿童权益的执法工作。

3.完善司法保护制度，司法工作体系满足儿童身心发展特殊需要。

4.儿童法治素养和自我保护意识进一步提升，社会公众保护儿童的意识和能力进一步提高。

5.依法保障儿童的民事权益。

6.落实儿童监护制度，保障儿童获得有效监护。

7.禁止使用童工，禁止对儿童的经济剥削，严格监管安排儿童参与商业性活动的行为。

8.依法严惩性侵害、家庭暴力、拐卖、遗弃等侵犯儿童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

9.加强儿童网络保护力度。

10.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策略措施：

1.完善落实保障儿童权益的规范性文件。健全保障儿童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和受教育权的规范性文件政策体系。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法实施，落实法律监督、司法建议和法治督察制度。加强保障儿童权益的法学理论与实践研究。（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人大常委会机关、县民政局、教体局、公安局、法院、检察院、团县委、关工委、妇联）

2.严格保障儿童权益执法。全面落实保障儿童权益主体责任。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及时发现和处置监护侵害、家庭暴力、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食品药品安全隐患等问题。探索建立保障儿童权益多部门综合执法制度，探索建立儿童救助协作制度，强化部门间信息沟通和工作衔接，形成执法、保护、服务合力。（责任单位：县检察院、法院、司法局、民政局、公安局、教体局、市场监管局）

3.健全未成年人司法工作体系。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确定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加强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配合衔接，加强司法机关与政府部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者等的合作，共同做好未成年人心理干预、社会观护、教育矫治、社区矫正等工作。探索推广未成年人司法社工，为涉案未成年人提供专业服务。完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评价考核标准。（责任单位：县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司法局、民政局、教体局、团县委、关工委、妇联）

4.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特殊司法保护。依法保障涉案未成年人的隐私权、名誉权以及知情权、参与权等诉讼权利。落实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特别程序关于严格限制适用逮捕措施、法律援助、社会调查、心理评估、法定代理人或合适成年人到场、附条件不起诉、不公开审理、犯罪记录封存等规定。落实涉案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分别关押、分别管理、分别教育制度。增强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实施效果。探索建立未成年人帮教试点基地。（责任单位：县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司法局、民政局、教体局、团县委、关工委、妇联）

5.依法为儿童提供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依托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为儿童提供法律咨询等法律援助服务，推进法律援助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进专业化儿童法律援助队伍建设。保障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儿童获得有针对性的经济救助、身心康复、生活安置、复学就业等多元综合救助。引入社会资源和专业力量，探索设立完善未成年人司法救助基金，实现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行政保护和社会保护有效衔接。（责任单位：县司法局、法院、检察院、民政局、教体局、团县委、关工委、妇联）

6.加强儿童保护的法治宣传教育。完善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参与的儿童法治教育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推广使用法治教育标准化课件。扎实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法治资源教室和网络平台建设，运用法治副校长、以案释法、模拟法庭等多样化方式深入开展法治教育和法治实践活动。强化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实体、热线平台应用及对未成年人法律问题的咨询服务。提高社会公众法治意识，宣传倡导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理念，引导媒体客观、审慎、适度采访和报道涉未成年人案件。（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司法局、公安局、法院、检察院、民政局、妇联）

7.全面保障儿童的民事权益。依法保障儿童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依法保障儿童和胎儿的继承权和受遗赠权。依法保护儿童名誉、隐私和个人信息等人格权。完善支持起诉制度。开展涉及儿童权益纠纷调解工作，探索父母婚内分居期间未成年子女权益保护措施，依法保障父母离婚后未成年子女获得探望、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对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烟酒销售、文化宣传、网络传播等领域侵害儿童合法权益的行为，开展公益诉讼工作。（责任单位：县法院、检察院、司法局、公安局、民政局、市场监管局、文广旅局、县委网信办）

8.完善落实监护制度。强化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和保护职责，依法规范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委托他人照护未成年子女的行为。督促落实监护责任，禁止早婚早育和早婚辍学行为。加强对监护的监督、指导和帮助，落实强制家庭教育制度。强化村（居）民委员会对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监护和委托照护的监督责任，村（居）儿童主任切实做好儿童面临监护风险或受到监护侵害情况发现、核实、报告工作。探索建立监护风险及异常状况评估制度。依法纠正和处理监护人侵害儿童权益事件。符合法定情形的儿童由民政部门依法进行监护。确保突发事件情况下无人照料儿童及时获得临时监护。（责任单位：县民政局、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教体局、妇联、关工委）

9.严厉查处使用童工等违法犯罪行为。建立健全违法使用童工的监督、惩罚机制和常态化举报系统，加强对使用童工行为的日常巡视监察和专项执法检查。严格执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用人单位定期对未成年工进行健康检查，禁止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儿童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严格落实儿童参加演出、节目制作等方面有关规定。加强对企业、其他经营组织或个人、网络平台等吸纳儿童参与广告拍摄、商业代言、演出、赛事、节目制作、网络直播等的监督管理。（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公安局、法院、检察院、教体局、总工会、团县委、妇联）

10.预防和依法严惩性侵害儿童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儿童预防性侵害教育，提高儿童、家庭、学校、社区识别防范性侵害和发现报告的意识和能力，落实强制报告制度。积极接入全国统一的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完善落实入职查询、从业禁止制度。探索建立性侵害儿童犯罪人员信息公开制度，严格落实外籍教师无犯罪证明备案制度。持续深化“一号检察建议”监督落实，严厉打击侵害儿童的犯罪行为。依法严惩对儿童负有特殊职责人员实施的性侵害行为，依法严惩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未成年人卖淫犯罪。建立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取证机制，保护未成年被害人免受“二次伤害”。对遭受性侵害或者暴力伤害的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实施必要的心理干预、经济救助、法律援助、转学安置等保护措施。（责任单位：县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司法局、教体局、民政局、团县委、妇联）

11.预防和依法严惩对儿童实施家庭暴力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反家庭暴力宣传，杜绝针对儿童的家庭暴力以及严重忽视等不利于儿童身心健康的行为。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及时受理、调查、立案和转处儿童遭受家庭暴力案件。落实关于反家庭暴力法的司法解释、指导意见或实施细则，充分运用告诫书、人身安全保护令、家庭教育指导令、撤销监护人资格等措施，加强对施暴人的惩戒和教育。对构成犯罪的施暴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严处理重大恶性案件。保护未成年被害人的隐私和安全，及时为未成年被害人及目睹家庭暴力的儿童提供心理疏导、医疗救治和临时庇护。（责任单位：县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司法局、教体局、民政局、团县委、妇联）

12.严厉打击拐卖儿童和引诱胁迫儿童涉毒、涉黑涉恶等违法犯罪行为。坚持和完善集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于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继续实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有效防范和严厉打击借收养名义买卖儿童、利用网络平台实施拐卖人口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对出卖亲生子女犯罪的预防和打击力度，完善孕产妇就医生产身份核实机制，完善亲子鉴定意见书和出生医学证明开具制度，落实儿童出生登记制度。妥善安置查找不到亲生父母和自生自卖类案件的被解救儿童。禁止除公安机关以外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收集被拐卖儿童、父母和疑似被拐卖人员DNA数据等信息。做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作，开展对引诱、教唆、欺骗、强迫、容留儿童吸贩毒犯罪专项打击行动。依法严惩胁迫、引诱、教唆儿童参与黑社会性质组织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责任单位：县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司法局、教体局民政局、团县委、妇联）

13.严厉打击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网络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网络空间涉及儿童违法犯罪的分析研究，以案释法，提高公众对儿童网络保护的意识和能力。禁止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或者持有有关未成年人的淫秽色情物品和网络信息。依法严惩利用网络性引诱、性侵害儿童的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利用网络诱骗儿童参与赌博以及敲诈勒索、实施金融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禁止对儿童实施侮辱、诽谤、威胁或者恶意损害形象等网络欺凌行为。（责任单位：县委网信办、县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司法局、教体局、县委宣传部、县文广旅局）

14.有效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法治和预防犯罪教育。落实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完善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分级干预处置机制，依法采取教育矫治措施，及时发现、制止、管教未成年人不良行为。及时制止、处理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和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未成年人严重危害他人及社会的行为。完善专门学校入学程序、学生和学籍管理、转回普通学校等制度。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依法惩戒与精准帮教相结合，健全判后回访帮教机制，增强教育矫治效果，预防重新犯罪。保障涉罪未成年人免受歧视，依法实现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的同等权利。强化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基层基础。（责任单位：县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司法局、民政局、教体局、人社局、团县委、妇联）

**三、组织实施**

（一）落实规划实施职责任务

1.坚持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县、乡政府负责规划实施工作，县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县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承担规划目标任务落实工作。

2.坚持儿童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衔接。在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中贯彻落实儿童优先原则，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部署要求推进儿童发展规划的实施工作，实现儿童事业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同步落实。

3.制定部门实施方案。各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按照责任分工，制定实施方案并报送县妇儿工委办公室。

（二）落实规划实施工作机制

1.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实施纳入县人民政府议事日程，规划目标分解到责任单位，纳入本单位目标管理和考核内容。健全报告制度，责任单位每年向县妇儿工委报告规划落实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县妇儿工委每年向市妇儿工委报告本地规划实施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健全监测评估制度，由各级统计部门负责规划实施的监测工作。健全督导检查制度，定期对规划落实及主要目标推进情况开展督查。健全调查研究制度。健全规划实施示范制度，充分发挥示范单位以点带面、示范带动作用。健全表彰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适时总结评估实施规划工作，总结经验，推动工作，对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

2.完善落实协商议事制度。每年召开1次妇儿工委全体会议，必要时可由妇儿工委主任根据工作需要召开，研究规划实施的策略措施，审议年度工作总结和计划，分析评估规划进展情况，对儿童发展趋势进行预测研判，提出相关对策建议。根据需要由妇儿工委主任随时主持召开妇儿工委主任办公会议，专题研究解决规划实施中的重要问题或重大事项。

3.坚持和创新实施规划的有效做法。按年度推动妇儿工委成员单位开展为儿童办实事项目。通过分类指导、示范先行，总结推广规划实施过程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广泛开展交流合作，互鉴经验，讲好沈丘儿童发展故事。鼓励社会各界广泛参与规划实施，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慈善机构和公益人士参与保障儿童权益、促进儿童发展的工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发挥社会力量推进规划实施的作用。

（三）落实规划实施的必要保障

1.加强儿童发展经费支持。各级政府将实施规划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实现儿童事业和经济社会同步发展。财政部门加大对儿童发展重点领域投入力度。重点支持脱贫地方儿童发展，支持特殊困难儿童群体发展。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整合资源，发展儿童事业。

2.加强规划实施能力建设。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和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儿童优先原则有关内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纳入干部学习内容，将实施规划所需知识纳入培训计划，开展多层次、多形式培训，增强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能力建设，促进机构职能优化高效，为更好履职尽责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支持，为规划实施提供组织保障。

3.加大规划宣传力度，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和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党中央对儿童事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宣传在党的坚强领导下我县儿童事业发展的成就，宣传儿童优先原则和保障儿童权益、促进儿童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规划内容及规划实施中的经验和成效，努力营造关爱儿童、有利于儿童发展的社会氛围。

**四、监测评估**

（一）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对规划实施实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期评估。落实并逐步完善儿童统计监测方案。统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年度监测，县妇儿工委成员单位、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向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儿童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县妇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县妇儿工委成员单位、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向县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通过评估，了解掌握规划实施进程和儿童发展状况，系统分析评价规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评判规划的实施效果，总结经验做法，找出突出问题，预测发展趋势，提出对策建议。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二）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县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由县妇儿工委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负责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等。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统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情况统计监测的人员参加，负责规划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监测方案、监测指标体系，收集、分析数据信息，向县妇儿工委提交年度、中期、终期监测报告等。监测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监测、分析、数据上报、分年龄指标完善等工作。

评估组由县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相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的人员参加，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向县妇儿工委提交中期、终期评估报告。评估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自我评估工作，参加县妇儿工委组织的评估工作。支持评估组相关部门就儿童保护与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调查、评估，结果可供规划中期、终期评估参考。

（三）加强儿童发展统计监测。规范完善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根据需要调整扩充儿童发展统计指标，推动纳入政府和部门常规统计以及统计调查制度，加强部门分年龄、分性别统计工作，推进儿童发展统计监测制度化建设。完善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逐步实现县乡两级数据互联互通。鼓励支持相关部门对儿童发展缺项数据开展专项统计调查。

（四）提升监测评估工作能力和水平。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培训和部门协作，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提高数据质量。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丰富儿童发展和分性别统计信息。科学设计评估方案和评估方法，探索开展第三方评估。提升监测评估工作科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

（五）有效利用监测评估成果。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同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监测评估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建立监测评估报告交流、反馈和发布机制。加强对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对预计达标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及时进行预警，对评估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提出对策建议，对好做法好经验及时总结推广。运用评估结果指导下一阶段规划实施工作，实现规划实施的常态化监测、动态化预警、精准化干预、高质量推进。